

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是主管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落实仁化县委、县政府有关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决策和部署；落实基地的规划、开发、建设等工作，加强与县职能部门和镇(街)协调管理；负责基地招商引资的协调、督导、调研、统计、信息等工作；负责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做好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负责基地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道路、美化、环卫等公共设施及治安工作；负责基地内企业的建设、管理与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

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 (5 张), 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和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总收入 1724.2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7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24.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25 万元, 增长 24.14 %。主要原因: 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是项目支出 (工程建设) 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下降) 0 %。主要原因: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下降) 0 %。主要原因: 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总支出 172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工资支出、办公费支出、临时办公板房购置及修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1 万元，下降 33.09%，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支出减少 52.0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的社保缴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缴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5.89%，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47.3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563.7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

排水排污管网工程回购支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理设计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1.22 万元，增长 801.05%，主要原因是基地排水排污管网工程回购支出 478.94 万元。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855.6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新庄大道人行道与排水工程支出、新庄安置点土石方工程支出、新庄大道路灯照明安装工程支出、污水处理厂监理支出、基地企业土地平整工程支出，基地绿化带土地平整工程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5 万元，增加 48%，主要原因是基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增加。

7. 农林水（类）支出 87.8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扬子坑拦河坝工程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 万元，减少 2.28%，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支出项目减少。

8. 交通运输（类）支出 54.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工业七路、新庄大道人行道及排水工程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3.31 万元，减少 87.5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基地工业七路、新庄大道人行道及排水工程款减少。

9.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2.8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搬迁安置点水地流失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基地搬迁安置点水地流失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支出 12.89 万元。

10. 其他（类）支出 41.7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企业搬迁

搬扶支出、土地罚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企业搬扶、土地罚款支出、返还企业土地使用税支出 41.71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2.53 万元，增长 2081.47%；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6.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收入。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7.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2.53 万元，增长 2081.47%；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6.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追加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98.35 万元，主要用

于工作人员工资、办公费、临时办公板房购置及修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4.9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0.08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社保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1.24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3.33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563.79万元，主要用于基地排水排污管网工程回购支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理设计费支出。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81.74万元，主要用于新庄人行道与排水工程支出、35KV岭尾变电站结算款支出；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47.19万元，主要用于基地安置点石方工程进度款、基地麻洋排涝站10KV线路迁改安装工程款支出；城乡社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58万元，主要用于基地垃圾清运支出；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46.44万元，主要用于新庄大道路灯照明安装材料支出、污水处理厂监理支出、

周田灵溪线 10KV 线路升高安装工程支出；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77.7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企业土地平整工程，基地绿化带土地平整工程支出，新庄大道路灯照明安装工程、安置点土地平整石方工程。

7. 农林水（类）水利（款）79.57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扬子坑拦河坝工程款支出、新庄安置房道路与排水工程设计费支出；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8.28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规划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尾款。

8.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新建（款）33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工业七路、新庄大道人行道及排水工程支出；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款）21.32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搬迁安置点铁路涵洞清理淤泥工程支出。

9.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支出 12.89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搬迁安置点水地流失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支出。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41.71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企业搬迁搬扶支出、土地罚款支出，返还企业土地使用税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 21 万元的 21.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51.11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5.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5.99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增加的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5 年仁化县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24 次，接待人数共 1023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